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健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681、29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丙○○為甫年滿18歲之成年人，與年僅17歲之未成年少女AB000-A112243（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為朋友關係。丙○○、乙○與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2日晚上一同前往臺中市潭子區附近觀賞夜景，活動結束後乙○無交通工具返家，乙○即同意借宿址設臺中市豐原區豐年路149巷28弄3號之丙○○住處。友人於112年4月13日凌晨4時許，騎乘機車搭載乙○至丙○○前揭住處後，乙○先至丙○○之房間床上休息，隨後丙○○亦至上開房內與乙○同床而寢，俟同日下午4、5時許，丙○○與乙○甦醒，丙○○見有機可趁，向乙○表示：「我想要（性行為）」，乙○拒絕後，丙○○竟違反乙○之意願並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先徒手壓住乙○右手後，即將身體壓於乙○身上，乙○雖有尖叫及以手推拒丙○○身體，復有踢、踹丙○○身體明確反抗丙○○之作為，惟丙○○猶以身軀強壓乙○身上，使乙○無法脫身，丙○○再以一手強脫乙○之外褲及內褲，並以手指插入乙○之陰道內，再接續以陰莖插入乙○之陰道，

而強制性交得逞。

二、嗣因乙○之父AB000-A112243B（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男）知悉丙○○對乙○之前揭強制性交犯行後，而對丙○○為傷害及妨害自由犯行，丙○○即對甲男之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犯行提告後（傷害部分業經丙○○撤回告訴，並由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妨害自由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結），乙○之母（卷內代號AB000-A112243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亦偕同乙○就丙○○對伊強制性交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同法第15條定有明文。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亦有規定。是依前揭規定，本案判決書於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內關於被害人乙○、乙○父親（下稱甲男）、乙○母親（下稱甲○）僅記載其代稱，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證人
06 即被害人乙○、證人甲男、甲○於警詢中所述，為被告以外
07 之人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
08 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檢察官部分：見本院卷
09 第98頁；被告及其辯護人部分：見本院卷第98頁），本院審
10 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1 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3 三、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4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
16 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
17 依據。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20 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45、103～10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
21 人乙○、乙○之父甲男、乙○之母甲○等分別於警詢、偵訊
22 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乙○部分：見他字卷第7～11、13
23 ～14、41～50頁；甲男部分：見偵29681卷9～13頁，他字卷
24 第73、75～82頁；甲○部分：見他字卷第15～17、41～50
25 頁），復有「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或一站式服務」報告表、
2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5月1日、指認人：乙○）、
27 真實姓名對照表、乙○手繪被告丙○○房間現場圖、乙○手
28 繪000年0月00日下午王哥肉圓一樓現場圖、甲○112年5月12
29 日庭呈與乙○同年4月13日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員警職
30 務報告書（112年6月26日）（見他字卷第3～5、19～23、2
31 5、57、59、61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乙○）、臺中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同意書、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甲○）、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乙○之衛生福利部○○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被告丙○○、甲男4月22、24日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被告丙○○與乙○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乙○與其前男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犯罪事實欄一案發地街景截圖、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879號調解程序筆錄、112年8月21日訊問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112年8月21日、聲請人：丙○○）（見他字不公開卷第3、5～13、17、19～20、21～23、53、59～67、71～73、89～91、93頁）、性侵害案件涉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甲男）（見偵29681不公開卷第7頁）、員警職務報告書（112年5月1日）、車號000-0000之112年4月11至14日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9683卷第15、49～51、53～55頁）、錄音檔譯文、甲○提出之錄音檔案等之光碟（見偵29683不公開卷第75～77頁，光碟片置放偵29683不公開卷光碟片存放袋）等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均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所為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準此，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即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加重其刑而成為獨立之另一罪名。查被告行為時業已係18歲
02 之成年人，被害人乙○則為17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有被
03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害人乙○之代號與真實姓名
04 對照表在卷可憑（被告部分：見本院卷第15頁；乙○部分：
05 見他字不公開卷第3頁），且被告坦認明知被害人乙○係年
06 僅17歲之未成年少女（見偵29681卷第16頁，本院卷第45
07 頁），是核其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8 2條第1項、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
09 交罪。

10 (二)被告雖分別有以陰莖、手指插入乙○陰道之性交行為，惟被
11 告係於同一時、地密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舉動之獨
12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
13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4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5 (三)被告明知乙○為未成年少女，仍故意對乙○為本案強制性交
16 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7 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19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20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21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22 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23 其刑，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4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即
25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院考量被告對乙○為上開強制性交犯行，固無足
27 取，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與乙
28 ○、甲男、甲○調解成立及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112年度
29 中司偵移調字第1879號調解程序筆錄、112年8月21日訊問筆
30 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他字不公開卷第89～91
31 頁，本院卷第113頁），堪認被告應有悔悟之心，並審酌被

告雖施用之強制手段，然未使被害人身體受有何嚴重傷害，是以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實屬法重情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曾有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素行尚可，其明知乙○係未滿18歲之女子，心智發育尚未臻健全，知慮淺薄，對於性自主能力及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未克制情慾，以強制手段與乙○為性交行為，對乙○身心健全、人格發展產生不良之影響，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與乙○及其法定代理人甲男、甲○均達成調解，並已全數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前已敘明，足見被告已有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乙○造成之危害程度，暨審酌被告於本院自陳之國中畢業，目前在台積電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未婚，無子女，母親需要我扶養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已如前述，自己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宣告之法定要件，而其又已與被害人乙○及其法定代理人甲男、甲○達成調解，業敘明在前，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後，其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被告對於其本案所為，固已履行其所承諾之調解條件，然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不得僅因己身情慾而侵犯他人之身體、權益，除為緩刑之宣告外，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以資警惕；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路逸涵

法官 高思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